

# 國立聯合大學第 16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偉賢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會議開始(下午 2 時)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行政會議專區)

肆、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 7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踴躍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升申請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之意願，爰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 7 點，增列條號及條文。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三、修正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勞僱型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445 號函，113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說明五：提高該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費用...(以下略)，依函文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勞僱型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博士級獎勵金核發標準及規定。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三、修正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2)。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工友升任技工作業要點附件 2-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考核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2 年 11 月 27 日「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考核」會議臨時動議事項辦理。

二、增加本校「綜合考評」技工、工友「配分標準」欄位，調整配分標準為「1-10」，調整考核小組配分為「1-10」，以符合實際配分權責。

三、增加「校長」簽章欄位。

四、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五、修正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3)。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附件一「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以下簡稱報酬標準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奉校長核可提會討論。

二、依勞動部於 112 年 9 月 14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120148404 號公告及行政院 112 年 6 月 1 日核定之 113 年軍公教員工調薪 4%院會議案辦理。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四、修正全文(略)。

建議辦法：

- 一、本要點提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本報酬標準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4)。

####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奉校長核可提會討論。
- 二、依勞動部 112 年 9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20148404 號公告基本工資及行政院 113 年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本校擬併同調增計畫專任助理各職級報酬。
- 三、參照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備註 3 規定：「本表月支數額得視學校經費情形調整。其薪給尾數為 0 至 4.9 者，一律取 0 整數；尾數為 5 至 9.9 者一律取 5 整數。」。
- 四、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 五、修正全文。

建議辦法：

- 一、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二、計畫專任助理換約時，得由計畫主持人視經費情況依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辦理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5)。

####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薪資暨工作加給標準表(以下簡稱博士後人員薪資標準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奉校長核可提會討論。

二、為應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本校擬併同調增博士後研究人員各職級報酬。

三、參照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備註 3 規定：「本表月支數額得視學校經費情形調整。其薪給尾數為 0 至 4.9 者，一律取 0 整數；尾數為 5 至 9.9 者一律取 5 整數。」。

四、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五、修正全文(略)。

建議辦法：

一、博士後人員薪資標準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換約時，得由計畫主持人視經費情況依博士後人員薪資標準表辦理調整。

決 議： 照案通過(如附件6)。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2 時 54 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第七點規定

112 年 12 月 26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七、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

獎補助專案經費支應。獎項及獎額如下：

(一)產學合作特優獎：二名，每人頒予獎勵金新臺幣貳萬元及獎狀乙紙。

(二)產學合作優等獎：三名，每人頒予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及獎狀乙紙。

(三)產學合作優良獎：六名，每人頒予獎勵金伍仟元及獎狀乙紙。

(四)產學合作佳作獎：若干名，每人頒予獎狀乙紙(名額由各屆遴

選委員會決議)。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勞僱型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  
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

112 年 12 月 26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六條 擔任教學助理者，由本校校務基金及政府機關補(捐)助計畫發給教學助理獎勵金，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經費來源、申請流程、獎勵金核發標準及獎勵金發放方式如下：

一、經費來源：

(一)一般課程：由本校教發中心年度分配預算或其他相關補助經費項下支應，並由教發中心召開「勞僱型教學助理獎勵金經費分配會議」審議經費分配後，由本校主計室統一核撥教學助理獎勵金至各聘用(用人)單位，本辦法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及流用。

(二)EMI 課程：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學校」補助經費項下支應，每學期補助額度由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當學年度教育部核撥經費進行配置並公告。

二、申請流程：聘用(用人)單位於開學第一週內繳交「國立聯合大學勞僱型教學助理聘用申請表」至相關單位核章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聘用(用人)單位於開學後兩週內，依校內流程送至相關單位用印審查，並依實際工作日核實辦理教學助理加退保；詳細流程如國立聯合大學雇用「勞僱型教學助理」流程圖。

三、獎勵金核發標準以新臺幣計算：

(一)一般課程：博士級上限每人 每月 5,000 元；碩士級上限每人 每月 4,000 元；學士級上限每人 每月 3,000 元，且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且最高薪資不得高於最低薪資的 1.2 倍，上述金額不含勞僱關係成立而衍生之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提撥及補充保費。

(二)EMI 課程：博士級上限每人 每月 6,000 元；碩士級上限每人 每月 4,500 元；學士級上限每人 每月 3,500 元，其餘薪資標準依前開規定辦理。

(三)各聘用(用人)單位獲分配之教學助理獎勵金經費支出包含：薪資與因勞僱關係成立而衍生之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提撥、補充保費等費用。其支出應經審慎估算並撙節運用，不得超過各聘用(用人)單位勞僱型教學助理獎勵金之經費分配額度，如有超過者，由聘用(用人)單位自籌差額。

(四)惟政府機關補(捐)助計畫內支應之獎勵金核發標準依其計畫規定辦理。

四、獎勵金發放方式：獎勵金按月發放。每月教學助理需繳交出勤紀錄表至聘用(用人)單位，由聘用(用人)單位彙整薪資清冊與出勤紀錄表等資料，送至相關單位審查用印，用印完成方能核銷。惟首次核銷時，另須檢附國立聯合大學勞僱型教學助理聘用申請表、約用申請表影本及教發中心認證之教學助理名單。當月獎勵金依實際工作時數及契約所訂定薪資標準支給，領課教師或聘用(用人)單位得視需求調整核撥月數。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勞動部勞動基準法、本校相關法規及政府機關補(捐)助計畫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工友升任技工作業要點」之  
附件 2-國立聯合大學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考核表

112 年 12 月 26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服務單位		申請人/人事編號		事務營繕組 審核	說明
項目	最高 配分	評比項目	配分 標準		
學歷	4	國中(小)畢業	1		最高學歷： (請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以上	4		
年資	10	服務年資每滿一年	0.5		以在本校擔任工友為限。服務年資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算。
考績	10	甲等	1		1.考績以最近十年為限。(請檢附考績通知書影本) 2.考績通知書遺失，以事務營繕組現存資料為準。
		乙等	0.5		
獎 懲	13	嘉獎(申誡)一次	±0.5		1.平時獎懲以最近十年內已核定發布者為限。(請檢附獎懲令影本) 2.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記功(記過)一次	±1.5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4.5		
專業能力	23	具備擬任職務所需之技術專長，並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技術專長證照者	13		1.具備兩種以上與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能力項目者，採計較高分數，不重複計分。 2.本項目所列之工作專長所憑據之證照，於申請時須檢具影本送達事務營繕組核對計分，逾期視同放棄加分。若證照有偽造、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簽請撤銷其技工資格。
		最近 10 年內領有公、民營機構認證之擬任職務所需相關技術訓練合格證明者。(時數 80 小時以上)	10		
工作勤奮及績效	20	由受考人服務單位主管負責綜合考評	1-20		1.請就其工作態度與服務精神、溝通協調能力等評分。 2.由所屬單位主管依申請人工作表現覈實填寫推薦具體事蹟表。
考核小組	10	由考核小組委員負責考評	1-10		由考核小組委員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應變、協調溝通能力等 檢討作綜合考評並得參酌現職單位主管意見後評定分數。
綜合考評	10	評分方式：由校長綜合考評給分。	1-10		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應變及協調溝通能力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b>總分</b>					
簽章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總務處	校長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  
附件一-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112 年 12 月 26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月支數額	薪級						備註
50985						18	一、工作人員之起薪依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二、本表實施前已進用之工作人員，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按其進用職稱等級依原支報酬之相當薪級對照本表換敘，原支報酬高於本表該進用職稱等級之最高級者，得依原支報酬支薪，其差額並隨同報酬調整而併銷；原支報酬高於本表該進用職稱之最低級者，應以原薪級對照相當薪級支薪；原支報酬低於本表該進用職稱等級之最低級者，得以最低薪級支薪或由約用單位審酌經費從其規定支給。 三、本表月支數額得視學校經費情形調整。其薪給尾數為 0 至 4.9 者，一律取 0 整數；尾數為 5 至 9.9 者一律取 5 整數。 四、基本工資依行政院勞動部公告數額調整。
50035						20	
49095						19	
48285						18	
47610						17	
46940						16	
46260						15	
45585						14	
44915						13	
44240						12	
43565						11	
42885				15	10	7	
42215				14	9	6	
41540				13	8	5	
40865				12	7	4	
40195				11	6	3	
39520				10	5	2	
38840				9	4	1	
38300				8	3		
37765				7	2		
37090				6	1		
36415			13	5			
35740			12	4			
35065			11	3			
34525			10	2			
33850			9	1			
33315			8				
32640			7				
32095			6				
31425		9	5				
30885		8	4				
30210		7	3				
29670		6	2				
29265		5	1				
28865		4					
28455		3					
27915		2					
27510		1					
基本工資	1						
職稱	事務員	行政書記	行政助理員	行政助理員	行政組員	行政專員	
			技術助理員	技術助理員	技術組員		
職級	第一職級	第二職級	第三職級	第四職級	社會工作師 (具碩士學位)	技術專員	
					技術專員		心理師
職級	第一職級	第二職級	第三職級	第四職級	第五職級	第六職級	

##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

112 年 12 月 26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月

級別薪級	A (博士級助理)	B (碩士級助理)	C (學士級助理)	D (不分級助理)
第九級	<u>59,485</u>	<u>47,230</u>	<u>41,660</u>	<u>35,690</u>
第八級	<u>58,405</u>	<u>46,235</u>	<u>40,660</u>	<u>34,610</u>
第七級	<u>57,320</u>	<u>45,120</u>	<u>39,660</u>	<u>33,525</u>
第六級	<u>56,240</u>	<u>44,115</u>	<u>38,650</u>	<u>32,445</u>
第五級	<u>55,160</u>	<u>43,105</u>	<u>37,655</u>	<u>31,365</u>
第四級	<u>54,080</u>	<u>42,110</u>	<u>36,755</u>	<u>30,280</u>
第三級	<u>52,995</u>	<u>41,000</u>	<u>35,870</u>	<u>29,200</u>
第二級	<u>51,915</u>	<u>39,990</u>	<u>34,975</u>	<u>28,120</u>
第一級	<u>50,830</u>	<u>39,095</u>	<u>34,195</u>	<u>27,470</u>
<b>工作加給</b>				
工作 加給	類別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特殊出勤加給	其他特殊加給
	加給 額度	1,000~10,000 元/月	500~5,000 元/月	由計畫主持人決定
	說明	計畫主持人得就專任助理之特殊專長、能力及技術等對工作之助益，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工作時間須三班輪班，或至偏遠地區採集樣本、田野調查者，得由計畫主持人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特殊出勤加給。	計畫主持人聘任具相當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專任助理，得視經費狀況酌發其他特殊加給。
	相關 規範	1. 專任助理之工作加給應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填寫「國立聯合大學計畫專任助理工作加給申請書」送人事室辦理。若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2. 專任助理得同時支領二種類別（含）以上之工作加給。 3. 工作加給得由原支薪計畫經費、單位分配予計畫主持人之管理費、計畫主持人個人計畫結餘款，或計畫主持人自籌經費支付。 4. 本表專任助理薪資，並非逐年晉級，由各計畫主持人執行編列。		
註：附 國立聯合大學專任助理工作加給申請書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薪資暨工作加給標準表」

112 年 12 月 26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月

薪級	月支數額	博士後研究年資採計(單位：年)	備註		
10	85,605	9	1. 博士後研究人員自第 1 級起薪，薪給每滿 1 年得提敘 1 級至多晉薪至第 10 級。 2. 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加給應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其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填寫「國立聯合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加給申請書」送人事室辦理。若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3. 博士後研究人員得同時支領二種類別(含)以上之工作加給。 4. 工作加給得由原支薪計畫經費、單位分配予計畫主持人之管理費、計畫主持人個人計畫結餘款，或計畫主持人自籌經費支付。 5. 凡取得博士學位後且服務於國內外機構，從事博士後研究或相關等級之工作證明文件，每滿一年採計一年年資，未滿一年者不予採計，年資至多採計 9 年。 6. 年終獎金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9	82,900	8			
8	80,195	7			
7	77,495	6			
6	74,790	5			
5	72,085	4			
4	69,380	3			
3	66,675	2			
2	63,975	1			
1	61,270	0			
工 作 加 給					
類別	學經歷與學術地位	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	近年論著價值	於國內學術科技領域之助益及貢獻	其他特殊加給
加給額度	1000~5000 元/月	1000~5000 元/月	1000~5000 元/月	1000~5000 元/月	1000~5000 元/月
說明	計畫主持人得就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學經歷與學術地位對工作之助益。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給予加給。	計畫主持人得就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特殊技術、專長及工作經驗等對工作之助益。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給予加給。	計畫主持人得就博士後研究人員近年發表之學術論著(具學術與實用價值)對工作之助益。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給予加給。	博士後研究人員於國內學術科技領域之助益及貢獻(如提升機構研究能量、增進研究廣度、促進跨領域合作研究及發展創新研究領域等)計畫主持人得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給予加給。	計畫主持人聘任具相當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得視經費狀況酌發其他特殊加給。
註：附國立聯合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薪資暨工作加給申請書					

# 國立聯合大學第 168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	112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	第二(九甲)校區 圖書館1樓會議室
主席	李偉賢		
副校長	林成成	理工學院院長	陳明志
副校長	傅幸達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陳勝利
主任秘書	李金珍	管理學院院長	吳志仁
教務長	韓欽銳	客家研究學院院長	馮祥勇
學生事務長	吳學水	人文與社會學院院長	盧 皓
總務長	杜明河	設計學院院長	請 假
研發長	吳芳宏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忠
圖書館館長	許建	電子工程學系主任	曾國賓
體育室主任	何忠祥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李順之
資訊處資訊長	韓建志	光電工程學系主任	許正治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林可昇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李錫祺
校務研究室主任	傅幸達	經營管理學系主任	吳志仁
人事室主任	李慶芳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張朝旭
主計室主任	賴錫山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邱嘉若
機械工程學系主任	王勝靖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所長	范瑞玲
化學工程學系主任	林可昇代	文化觀光產學系主任	范以欣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主任	郭宗明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主任	陳志一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主任	郭宗明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主任	請 假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主任	王哲夫	華語文學系主任	何竹江
能源工程學系主任	李建伸	建築學系主任	孫德光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李志本	工業設計學系主任	
藝術中心主任	張明忠	語文中心主任	郭芳若
列席人員			
秘書室綜合校務組組長	請 假		
		紀 錄	許燧 執 會 議